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245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 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批复

坦洲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〈中山市坦洲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〉的请示》（中坦府〔2022〕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坦洲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工业用地开展控规调整工作的有关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坦洲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，该报告所提规划条件作为本次调整工业用地的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不得随意调整，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上述项目的监管，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消防、人

防、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，项目建成后严格履行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编制进度，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中，并落实公园绿地占补平衡。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四、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